

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主编/吴天林



产权与企业 制度创新

闽理 著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06
271
22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杨威海

装帧设计:蒋万景

产权与企业制度创新

阎理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安徽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6 印张:4.5 字数:10万

版次: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165-7/F·211

定 价:4.80元

印数:00001—10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现代企业制度丛书编委会

顾问:贺光辉 洪 虎 王仕元 孙尚清

主 编:吴天林

副主编:李保民

编 委:丁烽峻 王 强 方俊文 刘振岐

李保民 吴天林 庞 铁 徐善长

前 言

“现代企业制度”——这一代表深化企业改革的新概念、新思想、新理论，在公元 1993 年的金秋，横空出世了。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将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届三中全会一样，以出台重要的改革政策而载入史册。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次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绘出了清晰的蓝图。而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从而对什么是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这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作出了正确的结论。这必将在中国经济改革史上，留下浓墨

重彩的一页。

“现代企业制度”像一位新生的婴儿，迎来了人们形形色色的目光，有探询、有疑虑、有挑剔，更多的是殷切的期待。

有人说，就像“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理论的提出，引发了人们思想观念和社会经济生活变革一样，国家对“现代企业制度”的抉择，必将引导企业进入新天地。

有人说，现代企业制度是各国市场经济中的娇子，同时也是我国政府甩出的最后一张王牌，如果这张牌再不奏效，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就没有别的招数了。

有人说，方子虽好，抓药时会不会掺杂使假？像有些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一样，有“股”无“制”，徒有招牌的翻新，却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目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后攻坚战即将打响，而许多企业的厂长经理对现代企业制度究竟是什么却说不清、道不明。不少大中型企业的领导都争着要当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但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知识却不甚了了。因此，准确地理解现代企

业制度,学习和掌握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和政策,是摆在广大经济工作者、经济理论工作者尤其是广大厂长经理和企业管理人员面前的一个迫切任务。正是根据这一需要,我们出版了这套由主持全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部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写的“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1994年年初以来,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途径,遵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国家体改委会同国务院13个部委办一起制定《关于选择一批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在长达半年的研究制定“方案”的过程中,以及在方案出台以后,国家体改委领导带领生产体制司的同志们在全国各地做了大量的专题调研,有的同志还对西方国家的现代公司制度进行了认真考察和悉心研究。他们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在充分肯定我国前一段企业改革的成就和解剖存在问题的同时,参考西方各国现代公司制度的特点,形成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现代企业制度丛书”正是他们长期深

入调研和艰苦探索的结晶。

这套丛书的选题,是根据我国企业改革的难点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设计的,不追求“大而全”。每种书着重探讨和阐释一个中心问题,要求内容丰富,深入简出,简明扼要,力戒“大而空”。从已经出版和正在印制过程中的这七本书来看,符合既定的要求。“丛书”的作者,除个别作者是由编委会约请的经济学专家外,大多是生产体制司有关处室的领导和中青年干部。他们既具有相当深厚的理论功底(其中不乏经济学博士、硕士),又有着较长时期指导企业改革工作的经验;他们熟悉企业,且了解国有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们的酸甜苦辣;他们思想敏锐,勤于思考,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为了这套丛书,更是为了中国企业改革的成功,他们白天和所有“上班族”一样坐班、开会、出差,晚上挑灯夜战,近几个月来,几乎所有的休息日和晚上的休息时间都用来写书。作为这套丛书的出版者和责任编辑,深深为他们的忘我精神所感动、所振奋。

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国家体改委各级领导和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贺光辉、洪虎、王仕元、孙尚清等

四位领导担任了丛书的顾问，吴天林、李保民同志分别担任丛书的主编、副主编，为丛书的编写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和统稿工作。徐善长同志为本丛书的组稿做了联络、协调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代企业制度丛书”的出版，既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套具有理论上的前瞻性和实践上的可操作性的理论著作，也为各级体改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了一套具有较高权威性的厂长、经理、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教材。但是我们没有理由企求它是企业改革中“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正如本丛书的作者之一——闽理同志在他所著的《产权与企业制度创新》一书中指出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不仅仅是企业的事情，更不仅仅是国家确定的100户试点企业、各省市自己选定的1700户试点企业的事情，它需要政府、社会、企业、市场和每一个人的共同努力，以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来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开辟了企业和企业家们、经济学家们施展拳脚的广阔舞台”。我社将紧跟企业改革的步伐，及时地把企业家、经济学家

和政府经济工作部门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探索成果和实际工作经验,陆续介绍给广大读者,介绍给一切关心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心中国企业改革的朋友们。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的现状及存在

的主要问题	63
第二节 探索国有资产有效管理与运营的途径	67
第四章 制度创新:再造辉煌之基石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序幕	77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特点和类型	86
第三节 公司的法人财产和法人治理结构	92
第四节 几个市场经济国家公司制度的 主要特点.....	104
第五节 打好制度创新的攻坚战.....	115

第一章

产权：绕不开的关节

第一节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产生

公元1937年,当中国人民正在为民族的主权浴血奋战之时,大洋彼岸的经济学者就已经紧紧地关注产权这一世界性的经济问题了。

一般认为,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作为西方经济学的一个新分支,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而产生的一个新的经济学范畴。以美国的罗纳德·科斯、哈罗德·德姆塞茨等人^①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渊源有两个:一是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即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二是旧制度经济学派的产权经济理论及其制度(法律——经济)分析方法。产权经济学是“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展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地位和作用。”^②以美国经济学家科斯为创始者的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是对旧制度学派产权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1937年1月,科斯在英国《经济学》杂志发表了《企业的本质》一文。1960年10月,又在美国《法学与经济学》杂志发表了《社会成本问题》。这两篇代表作有两个意义。一是表明产权经济理论已从一种思想或观点,发展为一门新

^① 罗纳德·哈里·科斯(Ronald Hony Coase 1910年——)现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1951年获得博士学位。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哈罗德·德姆塞茨(Horl d Demsetz 1930年——)现是美国加下大学经济系教授,产权经济学家。

^②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10月版,第253页。

的经济学科——产权经济学。二是表明产权经济理论发展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三十年代对正统微观经济理论的批判,指出在市场运行中存在磨擦,即存在交易成本;第二阶段是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中期对产权理论的认识。科斯的追随者在总结他的思想之后,提出了著名的“科斯定理”。科斯用丰富的实证材料证明了这样的命题:明确的产权关系(即财产权利结构)是竞争性市场交换的基础和条件。围绕这一主要理论贡献,科斯及其追随者广泛探讨了市场交易费用、合约选择、法律和企业组织等一系列经济体制的关键问题,强调运用产权形式来有效地组织资源优化配置。^①

科斯定理的提出,引起了一系列争议。围绕这些争议,科斯的追随者对科斯定理作了种种解释。由此在六十年代末期,现代产权理论形成了3个具有代表性的分支:(1)以威廉森(O. Williamson)为代表的强调交易成本的交易成本学派。(2)以德姆塞茨(H. Demsetz)为代表的强调产权的产权学派。(3)以张五常为代表的理论学派则强调产权与交易成本密不可分,两者不能偏颇。

此外,以布坎南(G. Buchanan)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以舒尔茨(C. Shultze)为代表的自由学派,以阿罗(K. Arrow)为代表的信息经济学派,也都从各自理论领域出发,围绕科斯定理对产权经济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① 所谓科斯定理实际上是指科斯在1960年10月发表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中所提出的核心论点,即产权的经济功能在于克服外部性、降低社会成本,从而在制度上保证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科斯本人认为,“科斯定理”这一术语的提出应归功于乔治·斯蒂格勒(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在国外,对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发展做出贡献的著名人物还有:富鲁普顿(E. Furubotn)、奈特(K. Night)、斯蒂格勒(G. Stigler)、阿坎南(A. Alchian)、诺思(D. North)等人。

第二节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产权的理论

(一)科斯的观点。科斯认为,产权主要指财产的使用权,即实际营运和操作的财产权利。在交易成本存在的情况下,人们在怎样的产权组织制度下交易,对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有着重要影响。

科斯指出,在一定产权结构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形式,即(1)企业制度,要付出管理交易成本;(2)市场制度,要付出买卖交易成本;(3)政府管制,政府是一个超级企业,他可以用更低的成本解决外在性问题,但政府的管理成本有时也是相当高的。科斯认为,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取决于产权的清晰程度。而提高产权清晰度的基本工具是立法。立法的目的在于改造原有法规确定的产权结构,使交易成本降低。

(二)德姆塞茨的观点。德姆塞茨说:“所谓产权,是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交易一旦在市场上达成,两组产权就发生了交换。虽然一组产权常附着于一项物品或劳务。但交易物或劳务的价值确实由产权的价值决定

的”^①。从上述定义和描述不难看出,产权不是通常理解的仅是主体对物的所有权,他还包括一系列与物或劳务相关的权利。他的观点集中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1. 产权是社会的工具,是使自己受益或受损的权利。

2. 产权的主要功能在于引导人们在更大程度上将外在性内在化。

3. 借助产权的功能,可以理解新的产权关系的产生,当内在化收益大于内在化费用时,新的产权关系就会产生。这里的产权关系是指资源的重新配置。

4. 资源重新配置引起的过高的交易成本可能使配置过程不能进行,而使外部效应不能内在化。影响交易成本有两个因素:一是自由谈判是否被禁止;二是允许自由谈判当事者的数目。

5. 支配资源重新配置的根本原则是产权所有制。他认为有三种形式的产权所有制:一是产权公共所有制;二是产权私人所有制;三是产权国家所有制。

(三)其他学者的观点。

1. 关于产权的一般性观点

E. 富鲁普顿等西方产权经济学家对产权下过一个描述性的定义:“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产权分配格局具体规定了人们那些与物相关的行为规范,每个人在与他人的相互交往中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或者必须承担不遵守这些规范的成本。这样,社会中盛行的产权

^①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美国经济评论》1967 年第 57 卷,第 347—359 页。